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
扩建项目

编制单位：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电话:13951075947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刀具涂层、模具涂层、渗氮涂层、渗氮模具、零部件涂层、修磨刀具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刀具涂层 3000 炉、零部件涂层 3000 炉、修磨刀具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刀具涂层 3000 炉、零部件涂层 3000 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9-10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38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2.2%
总概算	723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p>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零四号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标准、规范、技术政策</p>				

- (1)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20日；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号），2009年7月24日；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其他文件

- (1)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
- (2)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 20250118（2025年12月06日），见附件）；
- (3) 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HPUT[2026]W013501、HPUT[2026]W013502 检测报告，见附件。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 和 SS（不含 N、P 等因子），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 pH、COD、SS 执行项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及依据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pH	6-9
		SS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2、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点 (mg/m ³)		评价依据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P8、P9)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p>3、项目噪声执行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LeqdB(A)）</th> <th>夜间（Leq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项目固废执行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及日常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总量控制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总量控制考核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94</td> </tr> <tr> <td rowspan="3">生产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17</td> </tr> <tr> <td>COD</td> <td>0.0109</td> </tr> <tr> <td>SS</td> <td>0.0109</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数据、标准、限值、总量参考环评及批复要求。</p>				类别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17	COD	0.0109	SS	0.0109
类别	昼间（LeqdB(A)）	夜间（Leq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考核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17																						
	COD	0.0109																						
	SS	0.0109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刀具、模具及汽车配件产品的涂层（金属靶材溅射）、金属模具表面渗氮和刀具修磨加工生产及技术开发，涂装设备的组装生产，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涂层设备、涂装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建厂以来建设了多期项目（均通过环评批准和验收合格后投产），目前设计产能为：年加工刀具涂层 7000 炉、模具涂层 1000 套、渗氮涂层 160 炉、渗氮模具 120 吨、零部件涂层 5594 炉、EPD 装饰涂层 24 万套、修磨刀具 2000 万套、刀具金刚石涂层 200 万只。

欧瑞康巴尔查斯是 PVD（物理气相沉积）涂层供应商，所生产的涂层可明显提高工具和精密元件的性能。欧瑞康巴尔查斯生产以 BALINIT 为品牌的 PVD 涂层，其产品特点是厚度极薄，硬度大于钢，并且可以极大降低摩擦和减少磨损。涂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切削刀具、食品医疗包装、通用机械等多个行业。欧瑞康巴尔查斯还致力于开发各种涂层和涂层工艺、销售系统以及生产设备，向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签约涂层服务。

得益于企业在产品涂层领域的技术优势，可为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涂层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变化和技术的突破，企业客户需求也在不断升级，现应发展需求，企业计划利用现有厂房，新购置 PVD 涂层机 10 台、产品清洗线 2 台、模具清洗机 1 台，修磨机 1 台及配套的装载线等，扩建涂层产品 6000 炉、修磨刀具 1000 万只。

2、项目情况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苏园行审备[2024]1260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571-89-05-218230。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20250118），项目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开始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刀具涂层 3000 炉、零部件涂层 3000 炉。取消修磨刀具的扩建计划。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项目新增设备见表 2-2。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员工人数为 250 人，职工年工作天数按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8400 小时。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与公辅设施

表2-1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B 栋）	8512.3m ²	8512.3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零部件清洗和 IPA 清洗等车间
	生产车间（P 栋）	5238.3m ²	5238.3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刀具清洗等车间
	生产车间（X 栋）	1676m ²	1676m ²	本次不涉及该车间，主要为辅助单元
	仓库（W 栋）	196.7m ²	196.7m ²	本次不涉及该车间，主要为辅助单元
贮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400m ²	400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存放区	550m ²	550m ²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276m ²	276m ²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132m ²	132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8227t/a	8212.33t/a	来自市政管网，减少了湿式喷砂用水
	纯水	1315.44t/a	1304.44t/a	新增纯水制备系统（利用自来水制备），减少了湿式喷砂用水
	排水	现有生活污水 4740t/a	现有生活污水 4740t/a	本次不新增职工人数
		新增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 213.33t/a	新增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 213.33t/a	依托厂区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900 万 kWh/a	19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和厂区光伏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新增的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新增的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进行调剂
	废气处理	金刚石涂层清洗和植晶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的刀具涂层生产线清洗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	取消金刚石涂层产品，扩建的刀具涂层有机废气（清洗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设施（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和 P8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增零部件产品	新增零部件产品涂层	本次扩建新增，达标排

		涂层产生的有机废气（异丙醇清洗、DMEA50 清洗和 108 清洗剂清洗）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新增）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 P9）排放	产生的有机废气（异丙醇清洗、DMEA50 清洗和 108 清洗剂清洗）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新增）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 P9）排放	放
		激光打标粉尘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因实际设备较小，基本无粉尘产生，且环评为定性分析，故激光打标机未配套除尘设施
		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一台喷砂机（干式），粉尘经过设备自带处理装置（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10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3	43m ²	43m ²	位于 W 栋，本次扩建不涉及
	危废仓库 2	89m ²	89m ²	位于 P 栋，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	4 个	4 个	本次新增一个 5m ³ 的废水桶（位于 B 栋），用于清洗废液暂存
	风险防范措施	各风险单元配置了黄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液态原料储存在防泄漏托盘上，清洗区等风险区域设置导流沟和围堰，依托租赁厂区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排口阀门。	依托现有环境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满足企业环境应急需求，环境风险可防控

2、原辅材料与设备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表 2-2。

表2-3 主要新增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环评设计新增年消耗量	实际新增消耗量(吨)	变化量(吨)	全厂消耗量(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Redacted text block]

表2-4 刀具清洗剂稀释比例表

序号	清洗槽编号	物料	稀释比例
■	■	■	■
■	■	■	■
■	■	■	■
■	■	■	■

[Redacted text block]

[Redacted text block]

湿式喷砂工序取消安装，相关设备及原辅料取消安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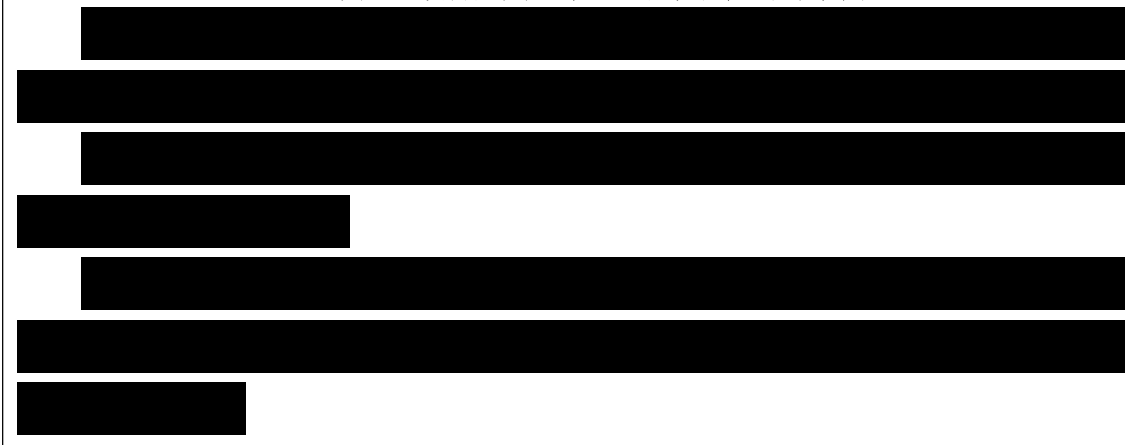
(2) 刀具（硬质合金）退涂

[Redacted text block]

退涂工艺如下：

保密需要

图2-2 项目刀具退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模具清洗

三、零部件涂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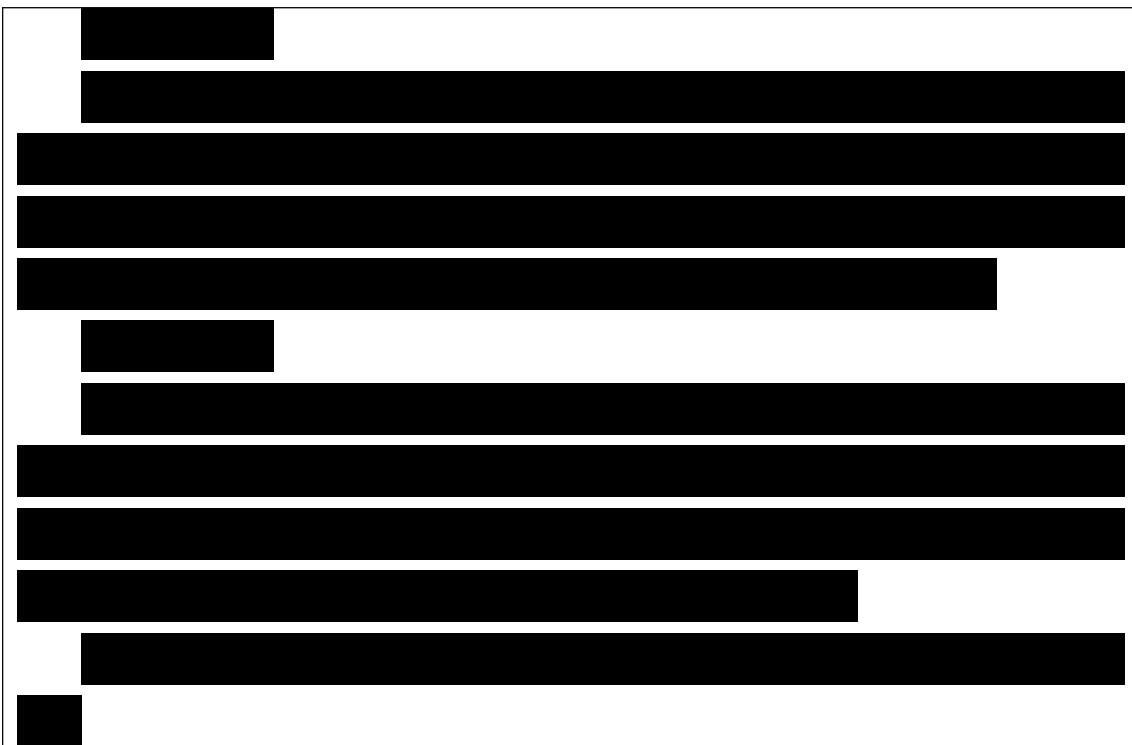
(1) 零部件涂层总工艺

保密需要

图2-3 项目零部件涂层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2) 零部件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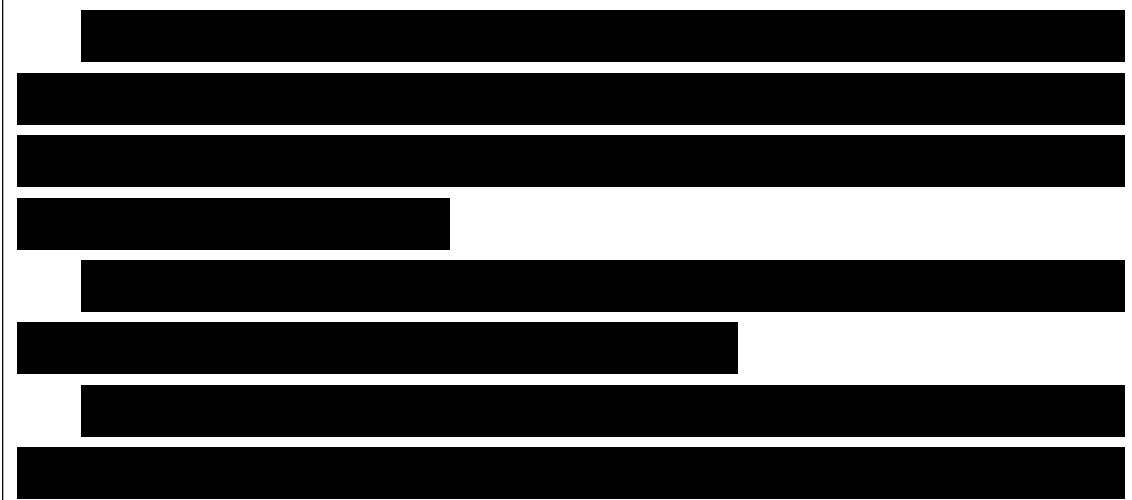
(3) 零部件夹具脱膜

保密需要

图2-4 项目零部件夹具脱膜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Redacted text block]

(4) 零部件退涂

[Redacted text block]

四、修磨刀具生产工艺取消扩建，相关设备取消安装。

4、项目水平衡分析

企业主要新增用水为纯水制备用水（制备的纯水用于超声波清洗等）、冷却补充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相较环评，因取消了湿式喷砂工艺，故不再产生喷砂用水及喷砂废液。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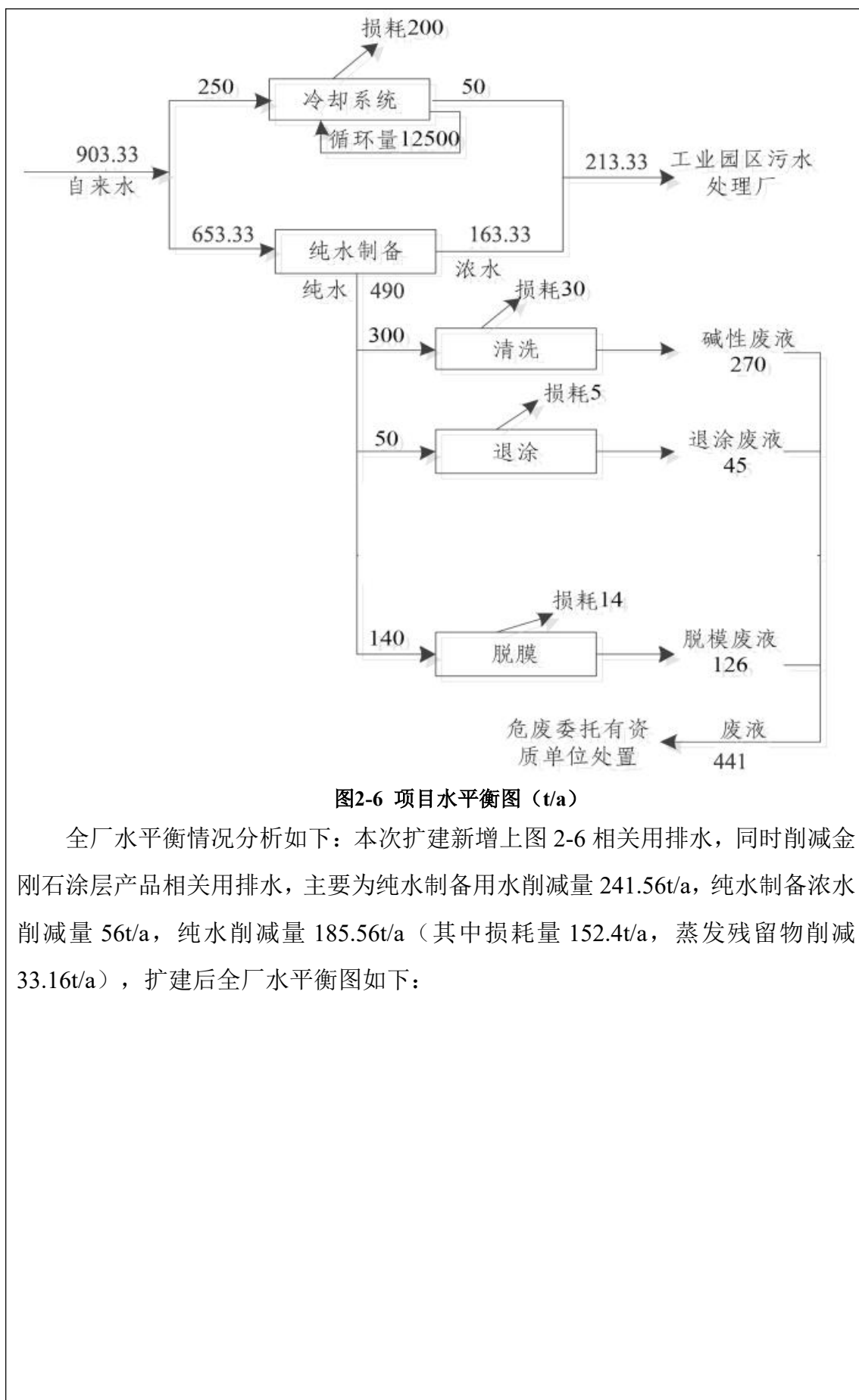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水平衡图 (t/a)

全厂水平衡情况分析如下：本次扩建新增上图 2-6 相关用排水，同时削减金刚石涂层产品相关用排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削减量 241.56t/a，纯水制备浓水削减量 56t/a，纯水削减量 185.56t/a（其中损耗量 152.4t/a，蒸发残留物削减 33.16t/a），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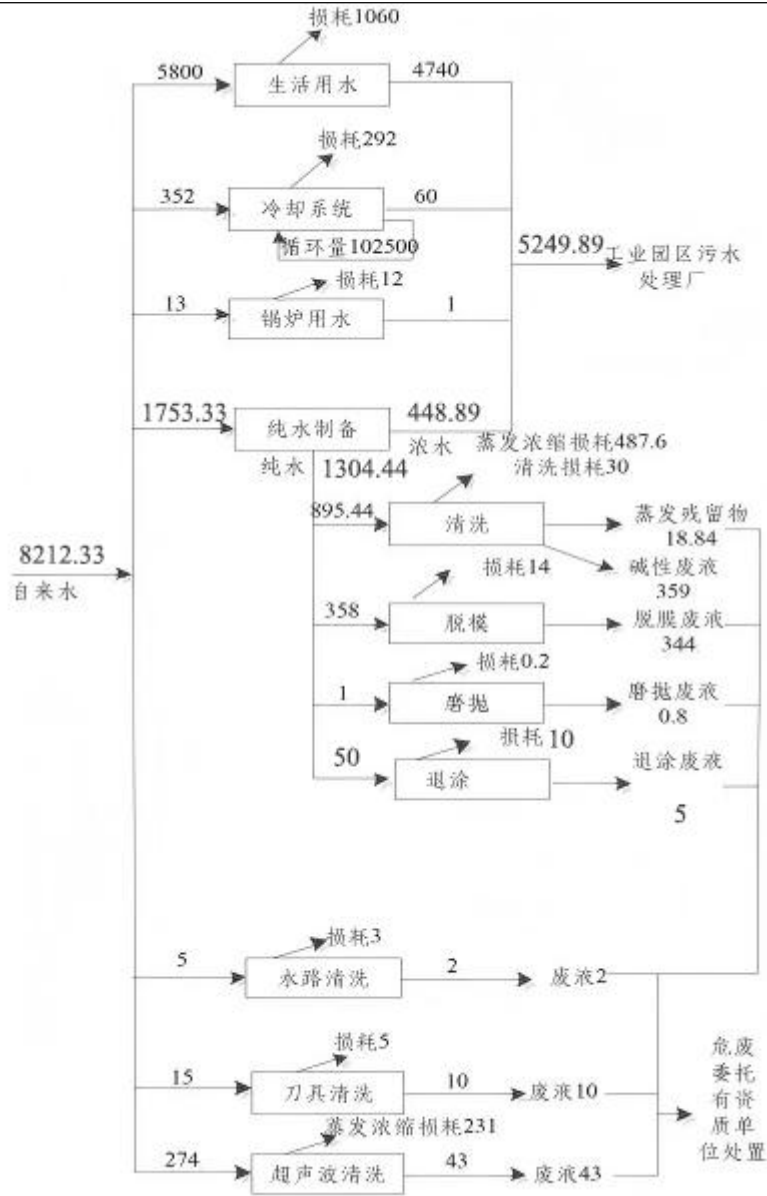


图2-7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注：以上水平衡参考环评。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 和 SS（不含 N、P 等因子），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刀具清洗有机废气、喷砂粉尘、打标粉尘、零部件清洗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刀具清洗有机废气：建设项目刀具清洗过程中使用到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而后经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 P8 排放。

（2）零部件清洗有机废气：建设项目零部件清洗过程中使用到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而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9 排放。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打标粉尘及未收集到的清洗有机废气。

（1）喷砂粉尘：建设项目喷砂过程产生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计），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而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打标粉尘：建设项目激光打标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打标粉尘（以颗粒物计），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置设施见图 3-7~3-12，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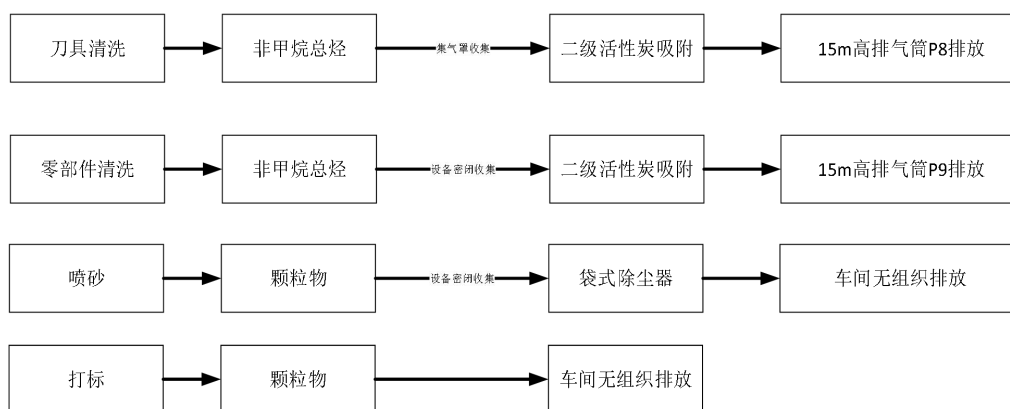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表 3-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排放方式
清洗工序清洗剂挥发	刀具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P8
清洗工序清洗剂挥发	零部件清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P9

表 3-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打标工序	颗粒物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图 3-2 P8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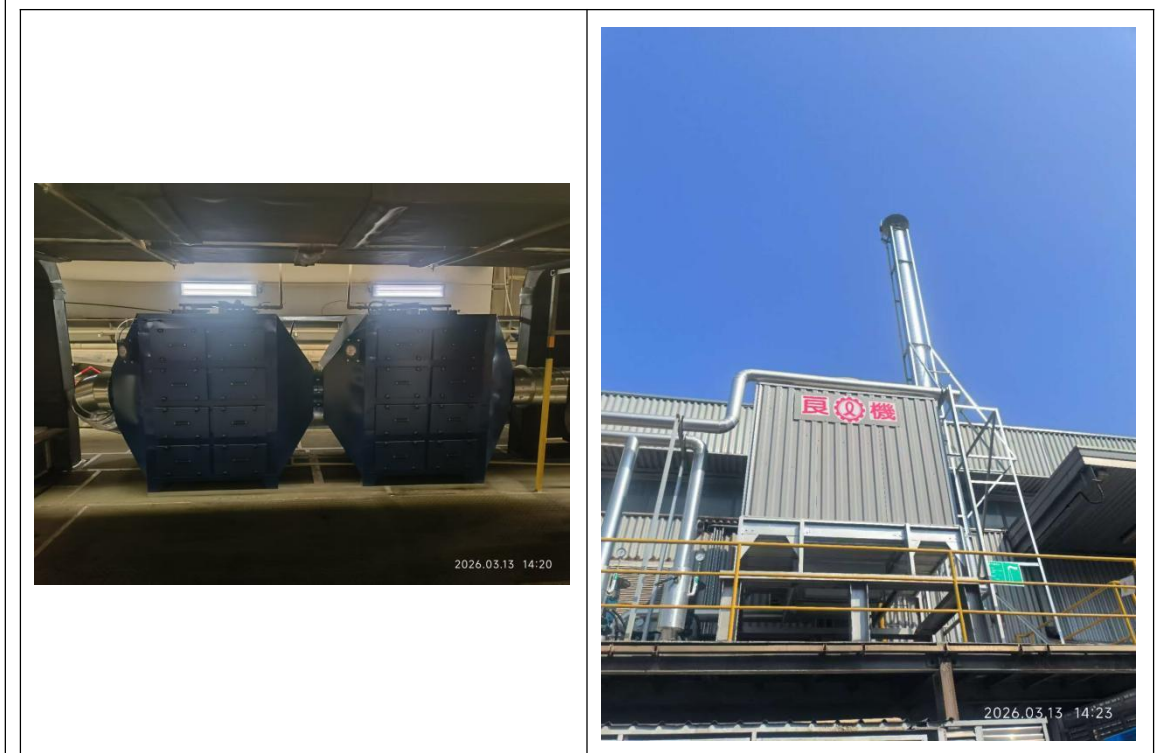


图 3-3 P9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片



图 3-4 喷砂机及废气处理设施



图 3-5 激光打标机现场图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清洗机等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

本厂共三个危废仓库，位于 W 栋的 3 号危废仓库（43m²），位于 P 栋的 2 号危废仓库（89m²），位于 B 栋的 1 号危废仓库（5m³/桶）。本项目依托现有 P 栋的 2 号危废仓库（89m²）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同时扩建了 B 栋的 1 号危废仓库，新增一个废水桶，共四个废水桶用于贮存清洗废液。

现有危废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暂存间内外均张贴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防爆监控探头并与中控室联网，配有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有关要求。项目新增的废水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危废仓库见图 3-5、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包括脱膜废液、蒸发残留物、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废机油、磨抛废液、废活性炭、水路清洗废液、碱性废液、退涂废液、废切削液、废溶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苏州亿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环评表 4-7“扩建前后固废产生变化表”统计数据引用错误，且以新带老措施“取消金刚石涂层产线”，削减的危险废物应当为碱性废液，而非蒸发残留物。综合以上两点错误，本次验收对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行重新分析。更正蒸发残留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具体更正情况可见验收附件“变动分析”。

表 3-3 建设项目完工后全厂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更正后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纸箱/木箱	包装	900-099-S17	6.8	6.8	6	委托苏州亿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2	废靶材	涂层	900-099-S17	9.3	9.3	9	
3	废金属屑	修磨	900-001-S17	0.7	0.7	0.5	
4	废砂材	喷砂	900-099-S17	38	38	35	
5	报废夹具	检验	900-099-S17	1	1	1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99-S17	11.5	11.5	11	
7	脱膜废液	清洗	900-399-35	344	346	340	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蒸发残留物(清洗废液)	清洗	900-399-35	18.84	143	140	
9	废包装容器	包装	900-041-49	5.6	9	8	
10	废滤芯	清洗	900-041-49	0.9	1.8	1.5	
11	废机油	设备保养	900-249-08	1.3	1.2	1	
12	磨抛废液	磨抛	900-352-35	0.8	3	2.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23	5.58	5	
14	水路清洗废液	清洗	900-352-35	2	2.1	1.8	
15	碱性废液	清洗	900-352-35	412	270	250	
16	退涂废液	退涂	900-352-35	45	45	42	
17	废切削液	修磨	900-006-09	1	1	1	
18	废溶剂	异丙醇清洗	900-402-06	0.2	0.2	0.2	
19	废油桶	包装	900-249-08	0.01	0.01	0.01	
20	废漆渣	刷漆	900-252-12	0	0.5	0.5	
21	含油漆抹布及劳保用品	修磨	900-041-49	0	6	5	
22	废氨水	渗氮处理	900-352-35	0	0.3	0.3	
23	超声波清洗废	清洗	900-402-06	0	70	70	

	液						
24	刀具清洗废液	清洗	900-402-06	0	10.5	10	
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01-S62	50	50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备注：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调试期间的产生量核算。 2、因本项目运行时间尚未达到滤芯、活性炭更换周期，故废滤芯、废活性炭仅统计现有项目产生量。</p>							



图 3-6 B 栋 1 号危废仓库图





图 3-7 P 栋 2 号危废仓库图

二、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建成后其地理位置、用地面积，运作流程、工艺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3-4 变动影响分析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涂层产品 6000 炉和修磨刀具 1000 万套	新增涂层产品 6000 炉	修磨刀具取消扩建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取消湿式喷砂工艺，喷砂用水不再产生，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减少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详见表五检测情况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9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	详见环评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

		致以下情形之一		详见环评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的、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与环评一致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详见环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的刀具涂层生产线（清洗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新增零部件产品涂层产生的有机废气（异丙醇清洗、DMEA50 清洗和 108 清洗剂清洗）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新增）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 P9）排放；新增激光打标粉尘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的刀具涂层生产线（清洗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后由 P8 排气筒排放；新增零部件产品涂层产生的有机废气（异丙醇清洗、DMEA50 清洗和 108 清洗剂清洗）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新增）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 P9）排放；新增激光打标粉尘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处理装置处理后	激光打标粉尘环评中定性分析，实际设备较小，基本无粉尘产生，故激光打标机未配套除尘设施	否		

				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详见环评	本项目实际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动；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详见环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详见环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见表 3-3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详见环评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否
《关于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苏环函[2013]84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1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见表 3-3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见表 3-3	见表 3-3	项目环评扩建前后固废产生变化表统计数据有误，以新带老措施“取消金刚石涂层产线”	否

					削减的危险废物应当为碱性废液，而非蒸发残留物。本次验收对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进行重新统计分析。更正蒸发残留物、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与环评一致，危废未自行利用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远期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项目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要求。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实际排放情况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p>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p>
<p>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p>	<p>已按要求落实</p>
<p>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p>	<p>已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p>
<p>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已按要求落实</p>
<p>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按要求落实</p>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废气	有 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 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检测仪器及校定有效期

表 5-2 检测仪器

检测类型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废水检测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HPUT-YQ-XC-115	2026.06.10
	标准 COD 消解器	6B-10C 型	HPUT-YQ-FX-023-01/02/03	/
	滴定管	50ml	HPUT-LJ-B-50mL-001	2026.06.12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HPUT-YQ-FX-002	2026.11.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HPUT-YQ-FX-017	2026.04.10
有组织废气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HPUT-YQ-XC-012/013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PUT-YQ-XC-052	2026.11.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PUT-YQ-XC-006	2026.11.20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PUT-YQ-FX-052	2027.01.2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PUT-YQ-XC-035	2026.06.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PUT-YQ-XC-036	2026.06.10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PUT-YQ-XC-037	2026.06.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HPUT-YQ-XC-125/126/127/128	2027.01.2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	MH1205	HPUT-YQ-XC-058/059/060/061	2026.06.08	

	合采样器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HPUT-YQ-FX-001	2026.05.18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RLDN6300	HPUT-YQ-FX-031	2026.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HPUT-YQ-XC-035	2026.06.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PUT-YQ-XC-036	2026.06.10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HPUT-YQ-XC-037	2026.06.10
	真空采集箱	MUE	HPUT-YQ-XC-070/071/072/073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PUT-YQ-FX-052	2027.01.29
厂 界 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I型	AWA6228+	HPUT-YQ-XC-050	2026.12.07
	声校准器I型	AWA6021A	HPUT-YQ-XC-051	2026.12.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HPUT-YQ-XC-036	2026.06.10

3、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

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1、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本次验收在厂区污水总排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总排出口 DW001	1 个	pH 值、COD、SS	连续 2 天， 4 次每天

2、废气监测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为刀具清洗废气、零部件清洗废气、喷砂粉尘、激光打标粉尘。其中刀具清洗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依托 P8 号排气筒排放；零部件清洗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依托 P9 号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 P8、P9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度进行了监测，对 P8、P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环境本底值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2；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P8	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 个	2 个周期，3 次/周期
P9	进口 Q3、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2 个	
P8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环境本底值	1 个	1 个周期，3 次/周期
P9	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环境本底值	1 个	

注：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 P8、P9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过小，实际检测时应考虑扣除空气中的本底非甲烷总烃浓度（扣除再核算处理后的出口浓度）。

表 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 G1，下风向三个点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个	连续 2 天，3 次 /天
	厂内无组织（厂房门、窗）G5、G6	非甲烷总烃	2 个	

废气监测取样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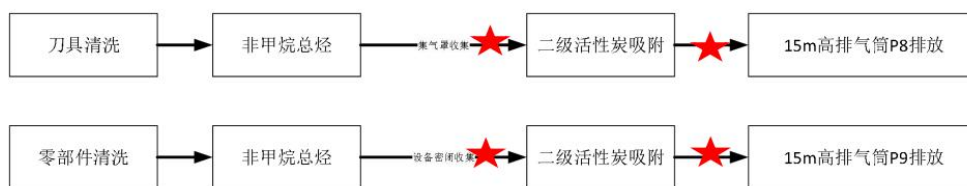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取样点分布图

3、噪声监测

厂界外 1 米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因子、频次、采样点位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北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昼间一次，2 天
	西厂界外 1m	N2		
	南厂界外 1m	N3		
	东厂界外 1m	N4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6-3、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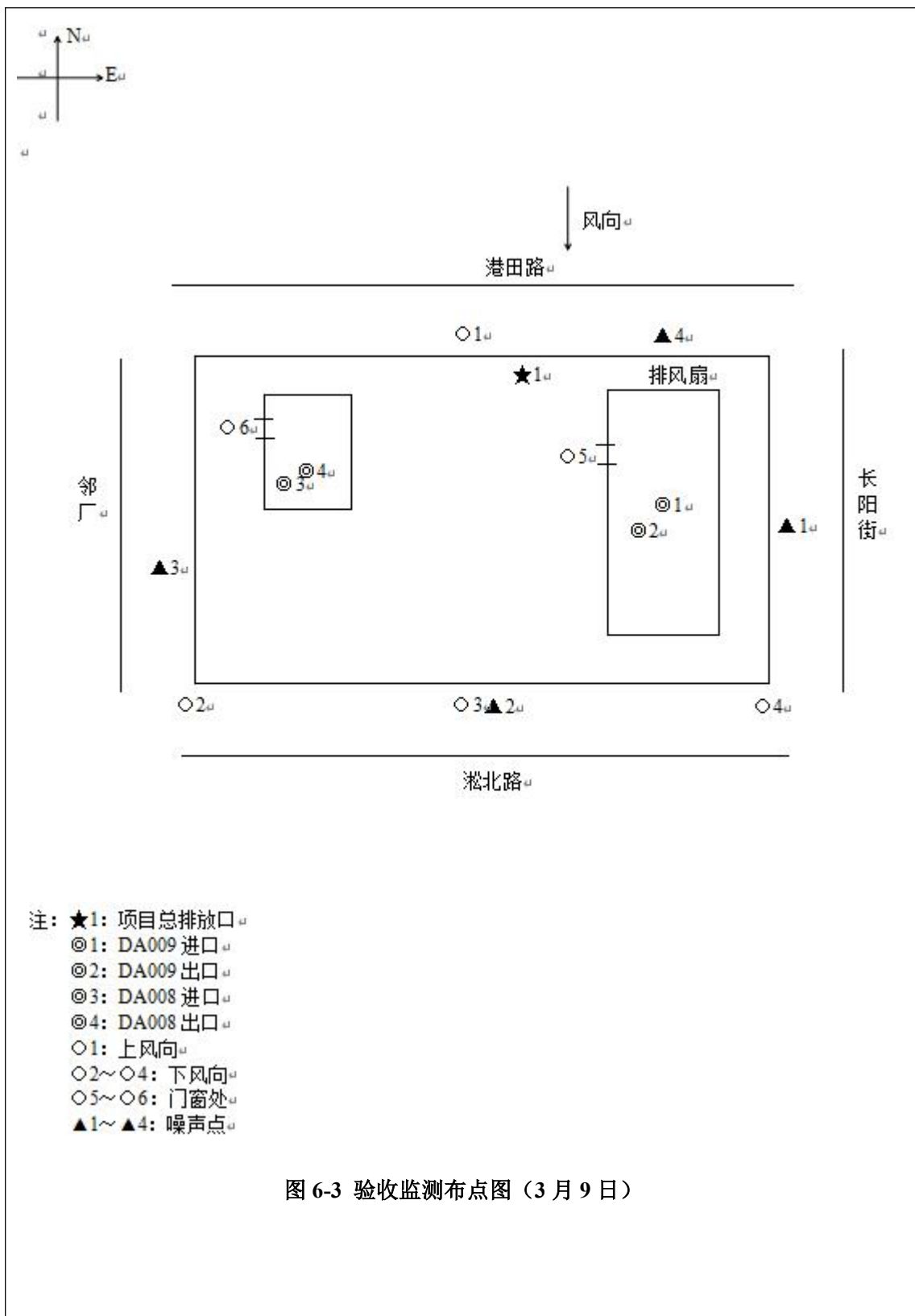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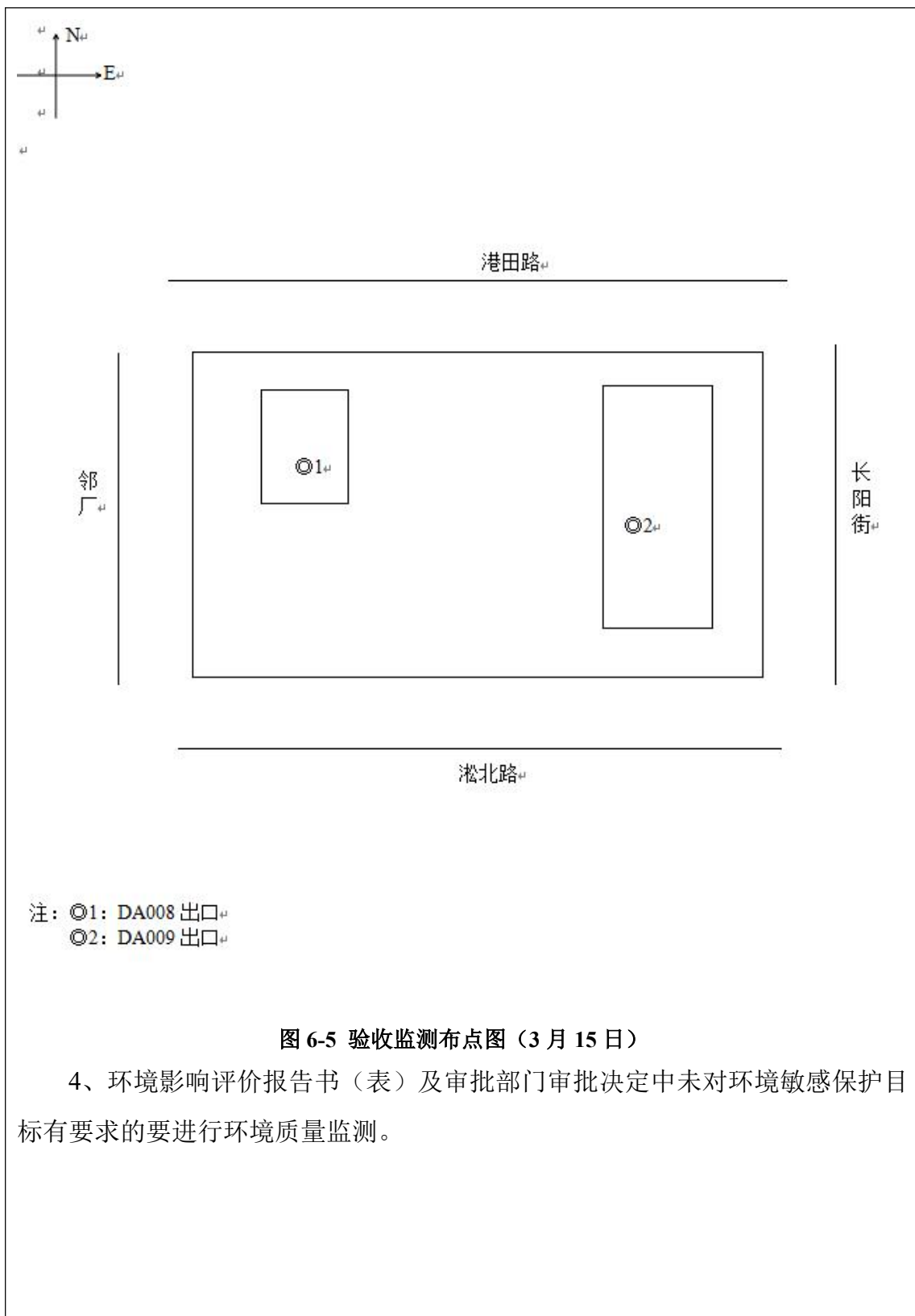


图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3月9日）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5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见表 7-1，企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能	年工作天数	设计日产能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
2026.03.09	刀具涂层	10000 炉	350	28.57 炉	25 炉	90
	零部件涂层	8594 炉	350	24.55 炉	22 炉	90
2026.03.10	刀具涂层	10000 炉	350	28.57 炉	25 炉	90
	零部件涂层	8594 炉	350	24.55 炉	22 炉	90
2026.03.15	刀具涂层	10000 炉	350	28.57 炉	0	0
	零部件涂层	8594 炉	350	24.55 炉	0	0

注：1、本次验收项目仅涉及刀具涂层、零部件涂层，故未统计其他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2、2026年3月15日检测项目为排口非甲烷总烃环境本底值，故生产负荷为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 和 SS 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均值	去除效率 (%)	标准限值 (mg/L)	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 值	2026.03.9	6.9 (11.4°C)	7.1 (11.7°C)	7.0 (12.1°C)	7.0 (12.4°C)	7.0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3	24	24	23.25	/	500	达标
	悬浮物		8	9	10	9	9	/	400	达标
	pH 值	2026.03.10	7.1 (12.7°C)	7.1 (12.8°C)	7.0 (12.8°C)	7.0 (12.6°C)	7.0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20	25	25	23.5	/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9	15	8	10.5	/	400	达标

2、废气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5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8、P9号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排气筒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去除率%	高度/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3.09	P8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2.39	2.47	2.35	2.40	/	15	/	/
				速率均值 (kg/h)	7.73×10 ⁻³	8.20×10 ⁻³	8.02×10 ⁻³	7.97×10 ⁻³		15	/	/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56	1.54	1.55	1.55	35.42	15	6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4.76×10 ⁻³	4.73×10 ⁻³	4.91×10 ⁻³	4.80×10 ⁻³		15	3	达标
	P9	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29.3	29.7	31.0	30.0	/	15	/	/
				速率均值 (kg/h)	0.159	0.160	0.169	0.163		15	/	/
		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1.8	11.6	10.8	11.4	62	15	6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0.0593	0.0576	0.0543	0.0570		15	3	达标
2026.03.10	P8	进口 Q1	非甲烷	浓度均值	2.25	2.26	2.33	2.28	/	15	/	/

		出口 Q2	总烃	(mg/m ³)									
			速率均值 (kg/h)	7.49×10 ⁻³	7.50×10 ⁻³	7.51×10 ⁻³	7.50×10 ⁻³	15	/	/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60	1.64	1.64	1.63	28.51	15	6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4.87×10 ⁻³	5.09×10 ⁻³	4.77×10 ⁻³	4.92×10 ⁻³	15		3	达标		
		P9	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30.7	40.1	36.7	35.8	/	15	/	/
				速率均值 (kg/h)	0.164	0.217	0.199	0.193	15		/	/	
	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2.9	15.7	15.0	14.5	59.5	15	6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0.0650	0.0803	0.0784	0.0743	15		3	达标		
	2026.03.15	P8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17	1.16	1.15	1.16	/	15	/	/
				速率均值 (kg/h)	3.63×10 ⁻³	3.60×10 ⁻³	3.51×10 ⁻³	3.58×10 ⁻³	15		/	/	
		P9	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2.19	2.31	2.25	2.25	/	15	/	/
				速率均值 (kg/h)	0.0111	0.0117	0.0112	0.0113	15		/	/	

注：2026年3月15日测量值为P8、P9排口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本底值。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

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边外最高浓度点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1	2	3	4			
2026.03.09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6	0.190	0.188	/	0.23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24	0.204	0.218	/			
		下风向 G3	0.216	0.209	0.230	/			
		下风向 G4	0.215	0.221	0.212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7	0.45	0.40	/	0.72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4	0.54	0.56	/			
		下风向 G3	0.66	0.68	0.67	/			
		下风向 G4	0.59	0.72	0.70	/			
		厂房门窗 G5	0.86	0.91	0.90	/	0.91	6	达标
		厂房门窗 G6	0.89	0.90	0.90	/			
2026.03.10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91	0.188	0.182	/	0.23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16	0.200	0.208	/			
		下风向 G3	0.220	0.209	0.213	/			
		下风向 G4	0.235	0.214	0.208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8	0.46	0.44	/	0.75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7	0.63	0.62	/			
		下风向 G3	0.72	0.74	0.73	/			
		下风向 G4	0.70	0.73	0.75	/			
		厂房门窗 G5	0.86	0.97	0.95	/	0.98	6	达标

		厂房门窗 G6	0.98	0.94	0.93	/			
--	--	---------	------	------	------	---	--	--	--

3、噪声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6年3月9日 昼间：晴；风速：2.5m/s；夜间：晴；风速：2.8m/s。 2026年3月10日 昼间：晴；风速：2.2m/s；夜间：晴；风速：2.5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6年3月9日		2026年3月10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车间生产设备	53	45	54	43
南厂界外 1m	车间生产设备	53	45	53	44
西厂界外 1m	车间生产设备	52	43	54	44
北厂界外 1m	车间生产设备	58	49	59	50
标准限值（3类）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三、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了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排放口、固废堆场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

表八

一、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 8-1。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重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核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证书编号： 91320594752733354N002P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相应的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九条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二、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PUT[2026]W013501、HPUT[2026]W013502。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情况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 和 SS 排放浓度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15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8、P9号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边外最高浓度点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包括脱膜废液、蒸发残留物、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废机油、磨抛废液、废活性炭、水路清洗废液、碱性废液、喷砂废液、退涂废液、废切削液、废溶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苏州亿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企业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和运输全过程管理，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4）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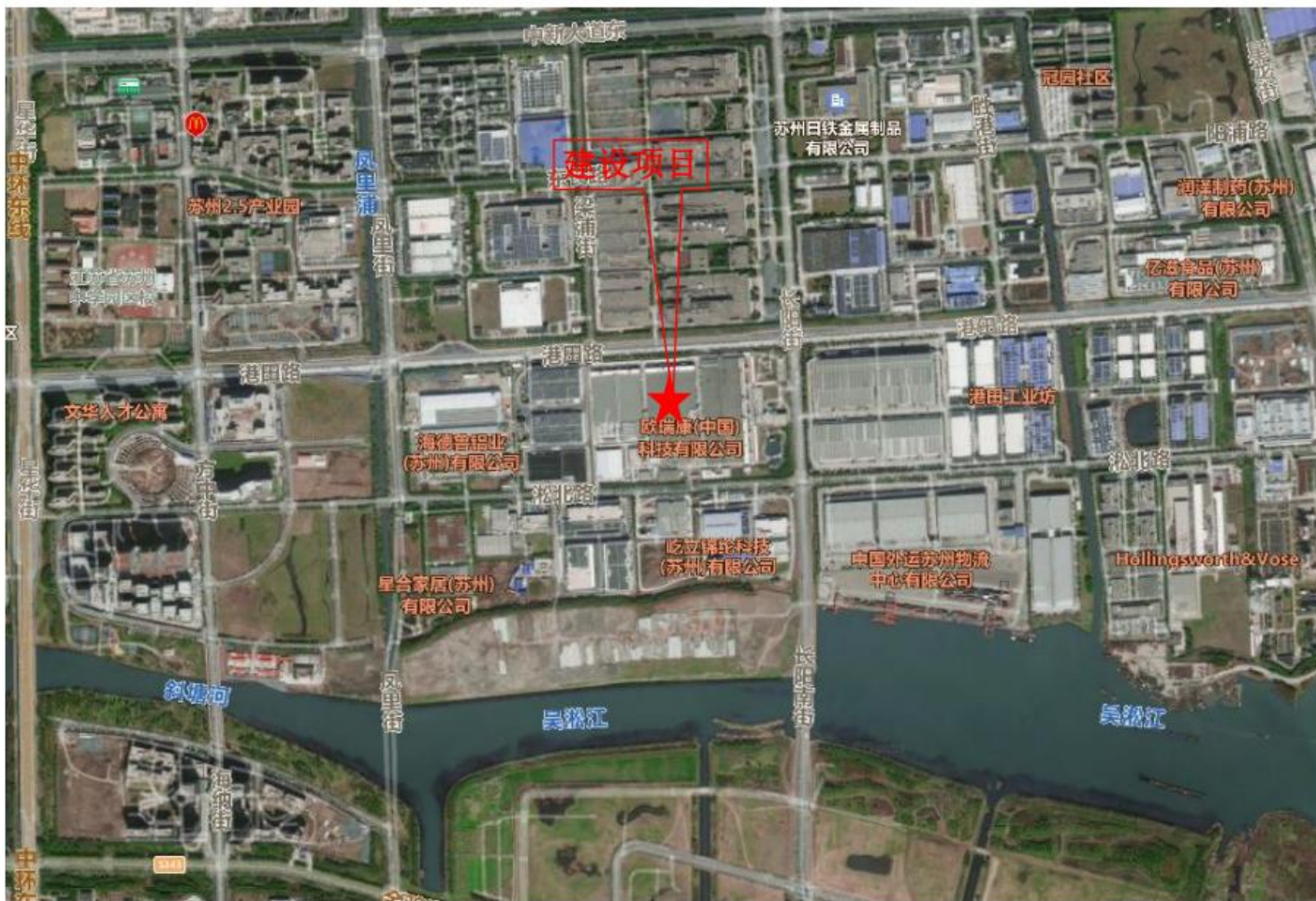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排水许可证
- 附件四 房产证
- 附件五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六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健安
- 附件七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亿达
- 附件八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和源
- 附件九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十 验收工况表
- 附件十一 验收检测报告 1
- 附件十二 验收检测报告 2
- 附件十三 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表
- 附件十四 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十六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十七 活性炭碘值报告
- 附件十八 变动分析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PVD 涂层扩建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